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語言學習小組申請辦法

104.6.11 第 103-2-7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5.4.14 第 104-2-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理念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與自主學習，並強化學生語言能力，藉由教學助理擔任語言學習教師推動語言學習小組以提升學習動機，並透過「團隊精神」與「自我學習」，利用「團隊導向學習法」(Team-Based Learning)，訓練學生對自己與團隊的學習成效負責，改變學生學習習慣，將學習的時間放在「應用」知識，而非僅止於「吸收」新的課程內容。

二、小組學習人數、時數之規定

1. 每組須達 6 人以上，其中含指導老師、教學 TA、組長各 1 名。
2. 每次課程時數應達 2 小時，每學期課程次數以 12 次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由教學 TA 填寫並備妥下列資料後，經指導老師、系（所）主任簽核後送至全人村南棟 628 室人育學院辦公室。

1. 教學 TA 資料表，並檢附相關外語檢定成績證明；經教師推薦之外語課程成績優異之學生或該語系之外籍生。
2. 語言學習小組成員名單。
3. 課程內容授課計畫表。

四、執行方式

1. 每次課程結束後兩天內，繳交簽到表、授課講義紙本至學系辦公室。
2. 全部課程結束後一周內，學員須繳交 3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至學系辦公室。

五、經費核銷流程及注意事項

填寫群體撥戶-人事費印領清冊並檢附簽到表影本一份，「主持人/經手人/指導教授」欄位經系（所）主任簽章後送院辦理。

六、備註

1. 指導老師由學院製發教學服務證明。
2. 擔任指導老師與教學 TA 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參與本院所舉辦之「語言學習小組經驗座談會」，經驗分享並經將活動過程中遇到之問題與執行困難提出，以供未來續辦之參考。

